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、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（B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养护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、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（B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科碧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科碧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0 日

#### 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